

证券代码：836893

证券简称：超滤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超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安超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轩锐妮、滕鹏、张艳艳、田媛媛、郑小东、赵梓言、靳有琦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2025-008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董事会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上述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认定轩锐妮、滕鹏、张艳艳、田媛媛、郑小东、赵梓言、靳有琦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